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I.中... II.全 III.法典—中国 IV.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 :ISBN 7-5036-3463-4/T·2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 友好互助条约的决议

(1960年8月15日通过)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友好互助条约。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 友好互助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亟愿在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原则和互相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和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之间的兄弟般的牢不可破的友好互助关系，决心尽一切力量对维护和巩固亚洲和世界和平和保障各国人民的安全作出贡献，并且深信发展和巩固中蒙两国之间的友好互助关系符合于中蒙两国人民的切身利益，同时也符合于世界各国人民的利益；为此目的，决定缔结本条约，并且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派国务院总理周恩来；

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特派部长会议主席尤睦佳·泽登巴尔。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阅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议定以下各条：

第一条 缔约双方将为维护亚洲和世界的和平和各国人民的

安全而尽一切努力。

第二条 缔约双方将对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共同利益的一切重大国际问题进行磋商。

第三条 缔约双方在两国的和平建设事业中,彼此将给予一切可能的经济和技术的援助。

第四条 缔约双方重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一九五二年十月四日所签订的经济文化合作协定,继续巩固和发展两国间的经济、文化和科学技术的合作。

第五条 本条约须经批准,并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批准书在北京互换。

本条约在未经缔约双方就修改或者终止问题达成协议以前,将一直有效。

本条约于一九六〇年五月三十一日在乌兰巴托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蒙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权代表

周恩来

(签字)

蒙古人民共和国全权代表

尤睦佳·泽登巴尔

(签字)

*

*

这个条约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于一九六〇年九月九日批准,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于一九六〇年七月七日批准。条约自一九六〇年十月十二日生效。